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於2022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2022年首屆股東大會**」）上通過，並隨後由董事會根據2022年首屆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2年3月25日修訂，其將於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取代原先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方案以供批准。

###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提出處置該等固定資產的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該等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出股東大會最近審議和批准的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任何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但不包括抵押固定資產以提供擔保。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薪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訂明其薪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a)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薪酬；
- (b) 擔任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薪酬；
- (c)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 (d) 其因失去職位而獲支付的補償，或因或就退休而獲得的代價。

除按上述合同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收取薪酬的情況。

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就薪酬而訂立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惟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就本段而言，公司被收購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釋義。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段落，其就此收取的任何款項，應歸屬因有關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支出。

###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取得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可得資金，以支付其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妥為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開支；
- (c)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屬正常商務條款。

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而不論貸款的條款。

公司違反前段所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情；
- (b) 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前段所述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責任。

#### 收購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買家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減少或解除上述義務人的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負債或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責任)、補償(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致補償)、終止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簽立由公司早於其他各方履行責任的合同，變更該貸款及合同訂約方以及轉讓該貸款及合同項下的權利；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資產淨值很可能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段所稱責任，包括義務人就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義務人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者除外：

- (a)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公司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於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於與公司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其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有關合約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另行經董事會批准，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按照本條文前段的規定就權益作出披露，而該合同、交易或安排經董事會在不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人士放棄投票的大會上批准，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有利益關連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則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與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在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已就組織章程細則前段而言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薪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及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h) 非自然人；
- (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人士；
- (j) 被有關政府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士；或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該選舉、委任或聘任將告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任期間如出現上述情況，則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下列者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有關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的任何明確規定：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編纂]方案；
- (b) 訂明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規定。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況下，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董事會：

- (a) 倘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b) 倘股東大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提呈予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會議上通過者除外。倘由於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任何類別股東權利變更或廢除，則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倘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編纂]交易；或將內資股(或其他[編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有關[編纂]交易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有意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其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下列情況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優先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改組方案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議合同有關的股東；
- (c)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編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的。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況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目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告中明確訂明的地點。

### 會計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刊發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公司的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節所提述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上述報告寄發予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公司委聘、罷免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p)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q)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聘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d)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公司年度報告；
- (f)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公司債券的發行及[編纂]計劃；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
- (f)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公司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時長；
- (b)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d)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妥善解釋其起因和後果；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待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任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文所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編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

- (a) 取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股份；
- (b)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會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a)項、第(b)項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況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況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盤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b) 倘公司按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股份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部分，則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中扣支出；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其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限制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採取以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以人民幣向國內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公司向境外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其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及其他款項當日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或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要求。

## 股東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名代表(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代表依照委任股東的委任，有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如委任的股東代表多於一人時，該等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表委任文據至少應當在文據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公司地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有關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送交公司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公司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負責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倘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則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表依代表委任文據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記錄日期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副本；

- (vi)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呈交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viii)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iii.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上述第ii (i)、(iii)、(iv)、(v)、(vi)、(vii)和(viii)項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和採納的公司改組。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控股股東」一詞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a)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d)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公司。

##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f)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屬上述條款第(a)項的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因上述條款第(a)、(b)、(e)及(f)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未按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公司因上述條款第(d)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條文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公司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g)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當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餘下資產應於下列順序支付：

(a) 支付清算費用；

(b)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c) 繳納所欠稅款；

(d) 清償公司債務；

(e) 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第(a)至(d)項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其他對公司或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組織章程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即自動失效。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編纂]股份；
- (b) 非[編纂]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及發售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有關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貸款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如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向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如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事項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請參閱上文「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一段。

## 股東大會的提案

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書面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議決。

##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購回公司股份的方案；
- (h)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j) 按照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批准有關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的事項；
- (k)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l) 委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m)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n)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q)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r)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h)及(n)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e)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f)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g) 如發現疑問，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及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相關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c) 確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確保有權取得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 (d)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編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監察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就執行中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和提出建議；
- (e)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f) 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爭議的解決

公司應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